

國立臺南大學

應徵專(兼)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13.8.30核定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招募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性別、婚姻、學歷、帳戶資料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EMail、相片、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、執照或其他許可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著作、現行之受僱情形、離職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受訓紀錄及其他供甄選評估之相關資料。(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)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進行人員招募、資通服務、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相關工作，包括002人事管理、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34試務、銓敘、保訓行政、135資（通）訊服務、136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年 月 日